

大葉大學觀光旅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6.01.18 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2.27 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3.15 系務會議修正

108.10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校外實習(以下簡稱實習)課程為總學分 18 學分之選修學年課程，上下學期各 9 學分。本課程同時為本系畢業門檻課程，本系學生須於大四於實習課程或專題課程選修其一方可畢業。
- 二、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為全職實習(一)、全職實習(二)兩門課，每門課 9 學分，共 18 學分。
- 三、本系實習最低需求實習時數，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作時數規定辦理(一週為 40 小時，學期課程為 18 週，共 720 小時)，上下學期共 1440 小時。
- 四、參與實習之學生，必須先完成上學期實習時數及所有報告要求，並經成績考核及格，方可繼續下學期之實習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實習前，須完成所有校內必修課程，且至少修滿 110 學分，方得參與實習，未達條件者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選修全職實習(一)、全職實習(二)。
- 六、本系學生在實習前，須通過系上實習委員會面試，並參加實習前座談，方得參與實習。
- 七、本實習課程，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或課程進行學分抵免。
- 八、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前，應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、校外實習確認表(附件二)以及實習合約各二份，予系辦、本校職涯發展中心及實習單位備查，繳交期限將於各學期初予以公告。
- 九、實習學生須於該學期結束前，撰寫實習期末報告(撰寫格式如附件三)。實

習期末報告須包含實習月誌(格式如附件四)，實習期末報告於各學期期末考前繳交。實習報告製作一式三份，一份交予系上實習輔導老師評分，一份交予實習單位主管備查，另一份自留備查。另每月應撰寫實習月誌，連同實習時數統計表(格式如附件五)，附於期末實習報告內。實習報告、實習月誌及實習時數統計表等相關書件，務必於規定時間內繳交，逾期者，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之。若遇實習結束時間晚於期末考，可視狀況調整之。

十、學期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實習期間之操守、出勤、工作態度及報告均列入計分，並由督導學生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，實習機構單位主管佔 60%，本系實習輔導老師佔 40%；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將成績登記於學生實習評分表上(附件六)，彌封並於彌封處簽章後，在規定時間內，連同實習報告一同繳回系辦公室，以方便實習成績之評量。

十一、欲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，必須參加學系所舉辦實習前座談，否則不同意前往實習。

十二、已經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，必須於實習期間，回校參加系上所舉辦實習經驗座談，否則實習成績不予承認。

十三、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舉止須符合本校規定，若有違反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四、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機構管理外，應接受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系輔導老師之督導，並遵守機構的政策及工作規則。

十五、參與實習之學生，經提出實習單位申請且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將由本系實習課程負責教師協助，進行實習單位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。本系亦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和實習單位主管，共同進行督導、輔導、評分等事宜。

十六、學生因特殊狀況，無法進行一學年實習，得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，送

交實習委員會審議，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實行。

十七、 實習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，無法繼續在原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，應向本系提出說明，並依會議之決議辦理之。因實習機構人力精簡、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學生中途解職，後續之實習由系上轉介，或學生另尋實習機構，以完成未達之實習時數；學生實習之成績視實際狀況評定。

十八、 實習期間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被實習機構退訓、自行退訓者，或經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者，一律必須重修。

十九、 因前兩項以外之事由致學生實習無法完成者，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處理方式。實習學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機構，否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
二十、 學生實習期間，學校會為學生投保平安險。

二十一、 參與海外實習學生之實習經驗座談，在執行本辦法第十三條時，得以視訊方式替代。